大昌行商戶優惠條款及細則(「大昌行商戶優惠」)

1. 優惠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會員（「**會員**」）須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發行之信銀國際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 (「**合資格信用卡**」) 簽賬，方可享大昌行商戶優惠。
3. 除特別註明外，大昌行商戶優惠只適用於有關商戶之香港分店、指定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
4. 除特別註明外，大昌行商戶優惠包括但不只限於贈/禮品或折扣，不能轉讓或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亦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5. 贈/禮品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先到先得，送/售完即止。如有任何更改，將以惠顧時之優惠詳情為準。
6. 大昌行商戶優惠由個別大昌行商戶提供及附有額外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7. 如參與大昌行商戶或其分店停止營業，有關優惠將會終止。
8. 大昌行商戶或許會收集會員之個人資料，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將受大昌行商戶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約束。本行並不牽涉該任何個人資料之收集及使用，詳情請聯絡大昌行商戶。
9. 如有任何爭議，會員必須提供有關之文件之正本、交易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以便本行作進一步調查。
10. 本行不會對大昌行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大昌行商戶的貨品、 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查詢、申訴或投訴，應直接向大昌行商戶提出。
11.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 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2. 本行及大昌行商戶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此等優惠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另有權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優惠條款及細則。本行及大昌行商戶將不會負責或承擔任何就此優惠引致之任何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如對優惠有任何爭議，本行及大昌行商戶將有最終決定權。
13.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4.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